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22 號

聲 請 人 林彦廷

上列聲請人因重傷害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刑事判決 所涉案件,聲請人主張其行為屬正當防衛,縱有傷害當事人,也 與當事人和解,該行為應當不罰,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 意旨,應係就上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此審理,先 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其聲 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;聲請書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 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聲請判決之具體理由,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條第3項所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